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內幕消息 – 有關美國商務部實施出口限制措施的最新消息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的決定及相關進展情況於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6月28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2月14日及2017年2月24日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專用詞彙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已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以下簡稱「BIS」）、美國司法部（以下簡稱「DOJ」）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理辦公室（以下簡稱「OFAC」）對本公司遵循美國出口管制條例及美國制裁法律情況的調查達成協議（以下合稱「該等協議」）。鑒於本公司違反了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並在調查過程中因提供信息及其他行為違反了相關美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已同意認罪並支付合計892,360,064美元罰款。此外，BIS還對本公司處以暫緩執行的3億美元罰款，在本公司於七年暫緩期內履行與BIS達成的協議要求的事項後將被豁免支付。本公司與OFAC達成的協議簽署即生效，本公司與DOJ達成的協議在獲得德克薩斯州北區美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法院」）的批准後生效，法院批准本公司與DOJ達成的協議是BIS發佈和解令的先決條件。同時，在本公司與DOJ達成的協議獲得法院批准、本公司認罪及BIS助理部長簽發和解令後，BIS會建議將本公司從實體名單移除。

美國政府部門	罰款類型	罰款金額（美元）	付款期限	付款方式
BIS	行政罰款	361,000,000	BIS簽發和解令後60日內	一次性付款
DOJ	刑事罰款及沒收款項	430,488,798	法院裁定後90日內	一次性付款

美國政府部門	罰款類型	罰款金額（美元）	付款期限	付款方式
OFAC	行政罰款	100,871,266	本公司在收到協議未簽署副本的15天內做出付款安排	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待定）
合計	-	<b>892,360,064</b>	-	-
BIS	行政罰款	300,000,000	自本公司與BIS達成的協議生效之日起七年內暫緩支付，七年暫緩期屆滿後若本公司履行與BIS達成的協議要求的事項，此罰款將被豁免支付。	

該等協議還包括以下主要事項：

（1）本公司與DOJ達成的協議設置三年觀察期，在觀察期內，美國政府批准任命的獨立合規監督員將監督本公司遵循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協議義務的情況，並出具年度報告。在上述觀察期屆滿之後三年，根據本公司與BIS達成的協議，本公司將聘請獨立合規審計員對本公司遵循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協議義務的情況出具年度審計報告。

（2）根據本公司與BIS達成的協議，BIS將做出為期七年的拒絕令，包括限制及禁止本公司申請、使用任何許可證，或購買、出售美國出口的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任何物品等事項，但在本公司遵循協議要求事項的前提下，上述拒絕令將被暫緩執行，並在七年暫緩期屆滿後予以解除。

（3）本公司將為管理層及雇員、子公司及本公司所有及控制的其他實體的管理層及雇員提供廣泛的出口管制培訓。

該等協議對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有重大影響，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2016年度業績快報》。

本公司已對組織架構、業務流程及內部控制做出檢視，並採取相關必要措施確保本公司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履行該等協議義務。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項的重要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本公司的後續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